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动数量：30,761,109股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30,761,109股，占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鑫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403.34	30.7018%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人寿-沪发1号股权投资计划”）	750,526.16	30.263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1,052.69	10.5263%
4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035.25	7.0175%
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6,631.54	6.3158%
6	中保投智策芯（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44.9467	5.3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相关公告。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34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0,768,392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将分别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人民币）	获得股份的数量（股）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538,855.119569	124,332,05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3,318.646521	30,761,10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86,922.766501	20,056,014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93.682735	15,619,216
合计	826,790.215326	190,768,392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应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以公司2025年11月3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股）	占中国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比例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股）	占中国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比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761,109	5.14%

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或“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动数量：124,332,053股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集团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125,530,570股，占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0.97%；华虹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华虹国际”）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0股，占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虹集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96,422,641.37	51.743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15,564,835.29	9.7294%
5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883,619.79	7.9568%
合计		13,521,484,493.11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华虹国际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The offices of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Airport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东情况：华虹集团直接持有华虹国际100%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相关公告。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34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0,768,392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将分别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人民币）	获得股份的数量（股）
华虹集团	538,855.119569	124,332,05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3,318.646521	30,761,10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86,922.766501	20,056,014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93.682735	15,619,216
合计	826,790.215326	190,768,392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应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以公司2025年11月3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华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股）	占中国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比例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股）	占中国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比例
华虹集团	1,198,517	0.29%	125,530,570	20.97%
华虹国际	0	0	0	0
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合计	1,198,517	0.29%	125,530,570	20.97%

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2026年1月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华虹国际”）及一致行动人华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3,13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虹集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The offices of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Airport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东情况：华虹集团直接持有华虹国际100%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虹国际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96,422,641.37	51.743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15,564,835.29	9.7294%
5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883,619.79	7.9568%
合计		13,521,484,493.11	100%

由于华虹集团持有华虹国际100%股权，因此华虹集团与华虹国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以公司2025年11月3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华虹国际	347,605,650	20.02%	347,605,650	18.04%
华虹集团	1,198,517	0.07%	125,530,570	6.52%
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合计	348,804,167	20.09%	473,136,220	24.56%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各项条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如下调整：公司拟将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调整为发行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或“标的公司”）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并需作为特别交易按照中国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取得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华力微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48,000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为826,790.215326万元，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华力微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63.5443	538,855.11956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215	133,318.6465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503	86,922.766501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27	67,693.682735
合计	97.4988	826,790.215326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

各方同意，如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华力微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各方将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基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并就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票无面值，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中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其取得前述上市公司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华力微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等华力微股权对应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8）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力微系采用市场法确定最终评估价值，上市公司将与减值补偿主体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减值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测试期间及补偿方法、减值补偿的执行等事宜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9）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以市场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未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票无面值，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55,628.6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华力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华力微特色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华力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29,476.00	43.60%
华力微特色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152.60	7.4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70,000.00	48.97%
合计	755,628.60	1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独立股东批准及特定授权

按照规模测试，收购标的资产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重大交易，和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有关的交易需独立股东批准。其次发行对价股份及为配套资金的股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也需在股东大会中取得独立股东审批同意批出特定授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5.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五）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标的公司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涉及的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减值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孙国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关联（连）交易的说明》。

（八）同意《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及交易对价情况，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均未超过50%，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均为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关联（连）交易的说明》。

（九）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股东所持华力微合计97.4988%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十）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7.4988%股权，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